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樂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俞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淑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㈡提出資料釋明LINE訊息截圖之寶成林淑媛即為本件債務人林淑媛。

㈢陳報清晰借還款表格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